

中山大学2023年北校园教学楼5间智慧课室改造工程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中大招（工）[2023]016号(招标代理编号：ZB-10-04A-2023-D-
E1014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中山大学2023年北校园教学楼5间智慧课室改造工程：

中标人：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中标价格：114.636509万元

二、其他：

详见附件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山大学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第三教学楼一楼北侧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
投标管理中心

联 系 人：罗老师

电 话：020-841113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8楼

联 系 人：吴松浩、王灵芝、池锦俊、简敏成、巫克纯、郑改改

电 话：18688906128、13726904

电子邮件：wush@gc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灵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山大学2023年北校园教学楼5间智慧课室改造

工程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工）[2023]016号(招标代理编号：ZB-10-04A-2023-D-E10141) (招标文件编号：ZB-10-04A-2023-D-E10141)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2023年北校园教学楼5间智慧课室改造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1号颐和大厦A1栋1101-1106房

中标（成交）金额：114.636509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1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中山大学2023年北校园教学楼5间智慧课室改造工程	中山大学2023年北校园教学楼5间智慧课室改造工程	40	张学全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0800493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邱桂娜、凌奕泽、叶锦威、王玮、张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 招标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 按5000元收取。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 0.881964 万元 (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第三教学楼一楼北侧中山大学政府采购
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罗老师020-84111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8楼

联系方式：吴松浩18688906128(wush@gc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松浩、王灵芝、池锦俊、简敏成、巫克纯、郑改改

电话：18688906128、1372690457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的（中山大学2023年北校园教学楼5间智慧课室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大学2023年北校园教学楼5间智慧课室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43938.067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06.958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 投标人应明确具体的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